附件1

2019年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

浙江省预选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比赛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，参加团体赛的选手必须参加个人赛。个人赛分为复赛和总决赛，个人复赛总分前24名的参赛选手进入个人总决赛；团体赛直接进行总决赛。

**（一）健身运动指导**

个人复赛分为岗位知识竞答和体能竞赛。

个人总决赛为运动计划设计及课程演示。

团体赛分为岗位知识竞答、团体体能竞赛和小团体课程演示。

**（二）羽毛球技能指导**

个人复赛分为岗位知识竞答、专项技术竞赛和综合能力竞赛。

个人总决赛分为专项技术竞赛和训练方案设计及展示竞赛。

团体赛分为团体专项技术竞赛和团体指导能力竞赛。

分别执行“健身运动指导”、“羽毛球技能指导”及“羽毛球运动”竞赛规则。

二、裁判和仲裁

（一）仲裁委员和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、主要裁判员由浙江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选派。竞赛辅助人员由比赛承办方统一培训和选拔。

（二）裁判员应严格执行大赛规则，按照大赛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分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代表队可申请仲裁的事项包括不符合大赛规则规定的设备、检测、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。申请仲裁方式均须通过所在代表队领队，按照规定的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，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（四）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比赛器材与装备

比赛所需器材及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。如因器材或装备故障导致比赛中断，由总裁判长视情况处理。

（二）保险

参赛单位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报到时统一提交大会组委会。未办理者不得参加竞赛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交通、食宿费、报名费等自理。报名等其他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竞赛规程解释权归预赛组委会。后续大赛相关事宜由预赛组委会另行发布。